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农产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875,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5.4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 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875,457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13,650,000 股，发行价格 5.46 元/股；截止 2013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2,529,000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00	77,067.13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00	4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390,983.00	167,067.13

201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4,615.38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63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3,990.34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1.07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4,324.84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92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3,363.19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76 万元。上述共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293.75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3.38 万元。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214.1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621.15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57.7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539.57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70.5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571.01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28.6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912.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现利息收入为 371.1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收益为 5,644.3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6,785.46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 3,785.4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分别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3年1月21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对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后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式进行的，2013年4月22日，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上述专户中，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用途，鉴于公司已将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注销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39,373.14元，已全额转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37,854,580.00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025,893.88
其中：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102004516010006893	3,533,673.53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5367	5,492,220.35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1819014170008357	--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00422689000358	13,583,698.16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1000500040031402	15,244,987.96
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注）		230,000,000.00
合 计		267,854,580.00

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续下页）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06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6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9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否	77,067.13	77,067.13	9,109.74	75,752.21	98.29%	2016 年 12 月	-13,323	否	否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253.45	20,541.54	51.35%	注 1	88	是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067.13	167,067.13	13,363.19	146,293.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公司原计划将承诺使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但因工程竣工结算耗时延长，未能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承诺使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本项目因受项目所在片区静海区北华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影响致投资进度有所延后，且 2016 年 12 月项目蔬菜交易区启动运营，运营成本及招商费用大幅增加，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2、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84.44 万元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但截至 2016 年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53.45 万元（不含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所延后，主要原因为：部分地块因拆迁及云桂铁路建设影响总平规划调整未能如期完成，且亭洪路延长线施工致干杂交易区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审议置换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所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0,407.9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83,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3年8月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3,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承诺金额继续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及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截至2017年3月21日，承诺使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完毕；承诺使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广西海吉星项目水果交易区已于201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运营状况良好；蔬菜交易区已于2016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运营状况良好；干货交易区等其他功能区仍处于筹建或在建状态；预计广西海吉星项目所有交易区将于2020年达到全面预定可使用状态。

2、广西海吉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西海吉星项目累计投资金额约7.27亿元，占原计划建设投资总额约63.44%，依据该投资强度及对应营业负荷，广西海吉星累计实现收益与原可行性论证结果相对比，符合原计划预定收益。

四、201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时间	银行	产品名称	额度（万元）	到期日	天数	投资收益（元）
1	2015.10.15	兴业银行	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4D 第3款-1	5,000	2016.1.7	84	471,780.82
2	2015.10.16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2016.1.15	91	461,232.88

3	2015.10.22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2	5,000	2016.1.22	92	453,698.63
4	2016.1.7	兴业银行	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4D 第 3 款-1	5,000	2016.3.24	77	400,821.92
5	2015.12.18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 天”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2016.3.17	90	240,410.96
6	2015.12.18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6,000	2016.3.21	94	509,917.81
7	2015.10.15	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 2015 年第 73 期	10,000	2016.4.14	182	1,545,753.42
8	2016.1.18	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 款）	5,000	2016.4.18	91	423,835.62
9	2016.1.26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2	5,000	2016.4.28	93	405,123.29
10	2016.3.24	兴业银行	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4D 第 3 款-1	5,000	2016.6.16	84	414,246.58
11	2016.3.25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 天”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2016.6.23	90	221,917.81
12	2016.3.23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6,000	2016.6.24	93	458,630.14
13	2016.4.19	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 款）	5,000	2016.7.19	91	373,972.60
14	2016.4.29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2	5,000	2016.8.1	94	386,301.37
15	2016.6.16	兴业银行	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4D 第 3 款-1	5,000	2016.9.8	84	414,246.58
16	2016.6.27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6 年第 107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6.9.23	88	224,219.18
17	2016.7.20	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 款）	5,000	2016.10.20	92	378,082.19
18	2016.6.24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6,000	2016.12.23	182	927,452.05
19	2016.9.14	兴业银行	金雪球 2016 年第 7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12.13	90	414,246.58
20	2016.8.1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5,000	2017.2.8	191	-
21	2016.10.21	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 款）	6,000	2017.1.20	91	-
22	2016.12.15	兴业银行	金雪球 2016 年第 16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7.3.15	90	-
23	2016.12.23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6,000	2017.7.3	192	-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合计（元）	9,125,890.43
------------------	--------------

注：公司 201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30 日、4 月 6 日、5 月 6 日、7 月 6 日、8 月 6 日、9 月 27 日、10 月 25 日、12 月 17 日、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调整情况

1、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根据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营。2016 年 12 月 3 日，项目蔬菜交易区域启动运营，其他交易区域尚在招商。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于本项目总金额 77,067.13 万元原计划于 2016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因竣工结算推迟等原因，公司承诺使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推迟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全部使用完毕。

鉴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总规划投资为 22.11 亿元，后续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等继续投资于该项目。

2、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 月全面投入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本项目的 40,000 万元将于 2017 年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鉴于本项目部分地块因拆迁及云桂铁路建设影响致项目总平规划调整未能如期完成，且亭洪路延长线施工致干杂交易区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延后，决定调整投资计划，预计项目推迟于 2020 年 1 月全面投入运营。

调整后项目具体建设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前期工作阶段	地质勘探及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调试并分期投入运营阶段									
	2009.1-2009.10	2009.11-2010.2	2010.3-2010.12	2011.1-2011.12	2012.1-2012.12	2013.1-2013.12	2014.1-2014.12	2015.1-2015.12	2016.1-2016.12	2017.1-2017.12	2018.1-2018.12	2019.1-2019.12
进度	17,185	6,802	15,503	2,942	2,374	8,650	7,550	7,480	4,253	10,165	39,366	8,239
合计	130,509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公司承诺使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延迟至 2018 年度全部使

用完毕。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农产品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920 号），发表意见为：农产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产品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1、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2、中介机构相关报告；3、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农产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吴环宇

覃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